

辉县市百泉河胡桥段综合治理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二期工程

EPC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建2023DZB 047号

招 标 人：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已审核
同安发布
市志局



辉县市百泉河胡桥段综合治理灾后修复重建项
目二期工程

EPC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辉交建 2023DZB047 号

招 标 人：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辉县市百泉河胡桥段综合治理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二期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辉县市百泉河胡桥段综合治理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二期工程

2、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3DZB047 号

3、招标范围：辉县市百泉河胡桥段综合治理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内容为：一标段：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模式建设。包括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及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竣工结算和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二标段：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4、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一标段：辉县市百泉河胡桥段综合治理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二期工程

二标段：辉县市百泉河胡桥段综合治理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二期工程全程监理。

5、项目概况：

一标段：（太行大道-六闸段）全段共计 8.571 公里（其中综合治理约 3.2 公里），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包含水电）、桥梁工程、河道工程、大运河配套设施建设及社会停车场。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7、工期：一标段：24 个月；

二标段：项目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8、工程建设地点：辉县市境内

9、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监理标：合格。

10、工程费用预算金额：22511.29 万元（本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22725.29 万元）

11、招标控制价（费率）：一标段：经评审的施工费的 100%；二标段：施工标建安费审计价的 1%。

注：该费率作为招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和能力:

1 标段: (1) 施工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标段: 监理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人员要求:

一标段项目经理要求: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2)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二标段项目总监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4、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 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 仅牵头人提供即可)。

5、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6、本次招标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 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牵头单位须为施工方;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 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负责开评标会议等事宜, 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再组成联合体在同标段中投标;
- (5)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 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7、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 有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企业, 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 及资料 (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8:30 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30。

3、招标文件售价: 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 投标多个标段时, 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五、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 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地址: 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辉县市交通大厦

联系人: 杜志勇

电 话: 15617165808

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楼 D19 号

联系人：杨海霞

电 话：15560136818

八、监督部门： 辉县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 0373-6256030

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辉县市交通大厦 联系人：杜志勇 联系电话：156171658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楼 D19 号 联系人：杨海霞 联系电话：15560136818
1.1.4	项目名称	辉县市百泉河胡桥段综合治理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二期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辉县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辉县市百泉河胡桥段综合治理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内容为：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模式建设。包括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及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竣工结算和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1.3.2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补偿	不补偿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费率）： 经评审的施工费的 100%； 注：该费率作为招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项目估算金额：约 22725.29 万元；其中：一标段：约 22511.29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工程总造价的 2%；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u>；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板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134 9887 3807 银行账号：410738010120003901004827 地 址：辉县市东关十字东南角（共城大道与九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 CA 印章。
4.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提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系统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7.3.1	履约保证金	金 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履约保函或缴纳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标段:49.71 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10.3	付款方式	工程费用付款方式:根据工程完成的形象进度及工程量按月支付,承包人申报上月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对应进度款,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拨付当期合格工程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

		工程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竣工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6	监督部门	辉县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 0373-6256030
	其他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六、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综合标资料（如有）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费率。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费率,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

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与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串标或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人要求、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时，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行贿档案查询，如其存在行贿犯罪情况，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1.3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履约保函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诉时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标：25 分 技术标：50 分 商务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K=0.5。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

			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综合标 (25分)	1、企业业绩（5分）	1、2019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合同金额2亿及以上市政项目（市政道路或河道）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EPC业绩若金额满足以上要求，可按照承担的任务作为施工业绩加分使用。 2、2019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合同金额400万元及以上市政项目（市政道路或河道）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业绩与施工业绩为同一合同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提供。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EPC业绩若金额满足以上要求，可按照承担的任务作为设计业绩加分使用。
		2、优惠条件的承诺（7分）	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2分）； 2、扬尘治理方案及垃圾清运措施的承诺。（0-2分） 3、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0-1分）； 4、质保期内的优惠承诺（0-2分）； 注：任缺一项不得分。
		3、履职尽责承诺（8分）	1、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0-2分）； 2、保证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承诺（0-2分）； 3、保证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0-2分）； 4、承包商履约保证（0-2分）； 注：任缺一项不得分。
		4、认证证书（5分）	投标人或投标牵头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 (2)	技术标 (50 分)	设计技术方案 (20 分)	1、项目背景及相关规划解读 (0-5 分) 对项目背景和已有规划情况是否了解，是否能全面、准确、深入地把握项目的背景和规划情况。技术标文件内容应包含 (1) 项目编制背景 (2) 国家政策解读 (3) 区位分析 (4) 历史文化溯源 (5) 现状问题研究 (6) 上位规划分析 (7) 项目指导思想 (8) 优秀案例借鉴 以上方案内容提供完整、准确。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一般得 1 分，良好得 3 分，优秀得 5 分 (缺项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设计方案 (0-5 分) 设计方案构思是否可行，分析内容是否全面。技术标文件内容应包含 (1) 总体定位 (2) 遗产保护规划 (3)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4) 河道总平面图 (5) 景观结构及功能分区 (6) 交通及绿道系统规划 (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 分区设计规划 (9) 文旅融合发展规划 (10) 盈利模式及效益分析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准确，设计总体思路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

			处理措施，公园绿化方案设计合理，充分考虑环境协调，配套设计周全，河道形式与纵横断面设计恰当，一般得 1 分，良好得 3 分，优秀得 5 分（缺项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3、必要的方案图纸和效果图（0-5 分） 图纸部分应能反应设计意图，突出方案特点，一般得 1 分，良好得 3 分，优秀得 5 分（缺项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4、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0-2分） 5、设计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0-2 分） 6、服务承诺（0-1 分）
		施工方案（30 分）	1、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全面。（0-2 分） 2、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的科学性、合理性。（0-2 分） 3、合理建议说明，承包人结合项目建设要求和施工特点提出的能够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投资等有利于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的合理化建议。（0-2 分） 4、总体实施方案，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0-3 分） 5、项目实施要点，根据项目的施工要求，针对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安全文明等进行整体分析并编制管理措施要点明确。（0-3 分） 6、总承包管理的方法是否能贯彻管理理念、保证总承包的顺利进行。（0-3 分） 7、质量控制要点，质量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3 分） 8、进度控制要点，进度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3 分） 9、安全管理要点，安全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3 分） 10、文明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考虑防尘，承诺达到文明工地标准。（0-3 分） 11、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项目沟通制度完善、程序科学，协作关系明确。（0-3 分）

		注：以上每项由评标委员会从可行性、合理性及科学性方面进行打分。不符合及缺项得 0 分。将各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标最后得分。	
2.2.4 (3)	商务标 (25 分)	投标报价 (25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的得满分 25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0.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最多扣 5 分。（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所有评审及综合标的资料无须提供原件，各投标人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自行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废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

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辉县市百泉河胡桥段综合治理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辉县市百泉河胡桥段综合治理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模式建设。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及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 材料设备采购, 施工总承包, 竣工结算和竣工图编制, 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能按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总造价的 2%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在工程进度实施到 30%前，在概算范围内完成限额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时报送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否则承包人暂停支付申请，发包人暂停工程进度款拨付。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签订日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肆____份，承包人执____肆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预制拼装场所等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项目所涉及的构筑物道路平面投影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项目施工所需要的除永久占地外的占地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相关政策、法规等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其他见通用条款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日历天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与设计周期同步_____。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项目永久及临时占地于施工开工前 3 日移交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

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2%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承包人不执行上述规定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不少于 25 日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负责工程的全面施工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和协调等工作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除立即纠正外，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接到开工通知后三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本工程严禁违法分包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双方协商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 / 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 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 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双方协商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双方协商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双方协商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_____ /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 承包人 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见通用条款 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双方协商 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双方协商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双方协商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红线为准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双方协商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双方协商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探清地下管线、编制施工前相关文件等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风速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4）日气候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发生上述异常恶劣气候，发包人顺延工期，承担费用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3）因甲指分包或设计原因导致延误的。

（4）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的相关约定。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双方协商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双方协商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双方协商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12 个月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7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7_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7_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

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双方协商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施工当期的辉县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当期辉县市建设工程造价没有信息价的，按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的，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市场价为准)

主要材料、主要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约定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设计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建安费为费率合同，为经审计部门评审结算的建安费金额乘中标费率，本工程最终建安费=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中标费率+总价措施费+规费+税金（每个市政道路单项工程独立送审、结算、竣工、审计）。工程建安费合同价格及审计或评审部门审定施工费的计算方法约定如下：工程建安费用按照现行河南工程计价依据：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修改、洽商、签证、隐蔽、竣工图等按实际计算工程量，其价格计算方法如下：按照《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等河南省最新预算定额执行；其中主要材料、设备半成品价格按施工当期的辉县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当期辉县市建设工程造价没有信息价的，按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的，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市场价为准)；按照经施工图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且经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可以调整的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国家、省、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费用及其他调价文件的，以单位工程为单位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书面申请 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 1 份 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工程费用付款方式：根据工程完成的形象进度及工程量按月支付，承包人申报上月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对应进度款，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拨付当期合格工程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竣工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 30 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双方协商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3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承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_____。

16.2.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且由发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6.2.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 15.1.3 项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 (2) 风速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 (4) 日气候低于 -20℃ 的严寒;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大规模的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辉县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辉县市百泉河胡桥段综合治理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二期工程

（二）工程地点：辉县市境内

（三）招标范围：辉县市百泉河胡桥段综合治理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内容为：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模式建设。包括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及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竣工结算和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四）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太行大道-六闸段）全段共计 8.571 公里（其中综合治理约 3.2 公里），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包含水电）、桥梁工程、河道工程、大运河配套设施建设及社会停车场。

二、设计任务书

项目设计依据

（一）场地地形图。

（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标准。

（三）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设计要求。

（四）批复文件。

三、设计要求

（一）符合批复文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二）满足设计范围和设计的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实际施工、采购的需要。

（四）概算不得超过备案估算，预算不得超过概算，若超过需调整相应设计。

四、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人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二）竣工资料要求

1. 竣工资料应满足国家及发包人有关档案验收的规定，所有资料均应有电子文档。
2. 竣工结算资料应满足国家要求，并随竣工资料一并提交。
3. 本项目结束后所有资料移交发包人一份原件。

五、文件要求

（一）技术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满足建设、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二）沟通计划

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三）风险管理计划

投标人需提供建设期间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满足合同要求。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满足运行、检修及维护需要。

（六）其他文件

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其他相关文件

六、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并针对工程项目的特点进行质量策划和分析，编制施工项目质量计划，该计划应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并纳入《月进度计划及工程月报》中。

（二）进度计划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以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三）支付

工程费用付款方式：根据工程完成的形象进度及工程量按月支付，承包人申报上月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对应进度款，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拨付当期合格工程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竣工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质保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承包人应按照 ISO9000/ISO14000/OHSMS18000 三体系文件要求，对项目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三方面存在的危险源作业活动及因素等进行识别，风险进行评估，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并纳入《月进度计划及工程月报》中。

（五）沟通

承包人应每月负责项目沟通管理计划的编制，其编制原则应满足沟通及时性、主动性的要求，应便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为后序工作提前作出预测，尽量规避潜在风险，提供决策所需的基

础信息。

沟通计划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要求。沟通计划的实施应有利于降低干系人的负面影响，提高干系人的支持度，同时能够促使沟通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自我改进和完善。

沟通计划应纳入《月进度计划及工程月报》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 六、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综合标资料（如有）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质 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		专业及级别		证书编号	
备 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保函证明）

五、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其他现场管理人员投标人可自行填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2、后附主要人员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即可）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牵头人提供）

在此附 2020、2021、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

（五）信用查询查询截图（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综合标资料（如有）
（一）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优惠条件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及法人电子签章）

(三) 履职尽责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及法人电子签章）

(四) 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十、其他材料

1、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 (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